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王志华先生、李军先生、李建军先生、高文忠先生、张兰丁先生、阮永平先生、曹一雄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志华先生、李军先生、李建军先生、高文忠先生、张兰丁先生、阮永平先生、曹一雄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